

# 陇县人民检察院

##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 结合我县实际，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8. 对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

人的自首。

10.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 搞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建议。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2. 依法管理检察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按规定程序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政务工作。

14. 协助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好本院及机构编制工作。

15. 完成县委和人大交办的其它工作。

陇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四部一室，即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检察综合业务部、办公室。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年共受理的批捕、起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办结，准确率和判决率达 100%；

2. 全年累计举办法律宣传和咨询 4 次，刑事被害人救助 5 件，检察长接待来访 24 次；

3. 全年累计考察监外人犯 2 次，驻所人员日常巡视检查每月 16 个工作日；

4. 全年累计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2 件，办理审判人员违法监督

案件 2 件；

5. 推行不批捕案件公开听证制度、未成年人工作创新、财产刑罚执行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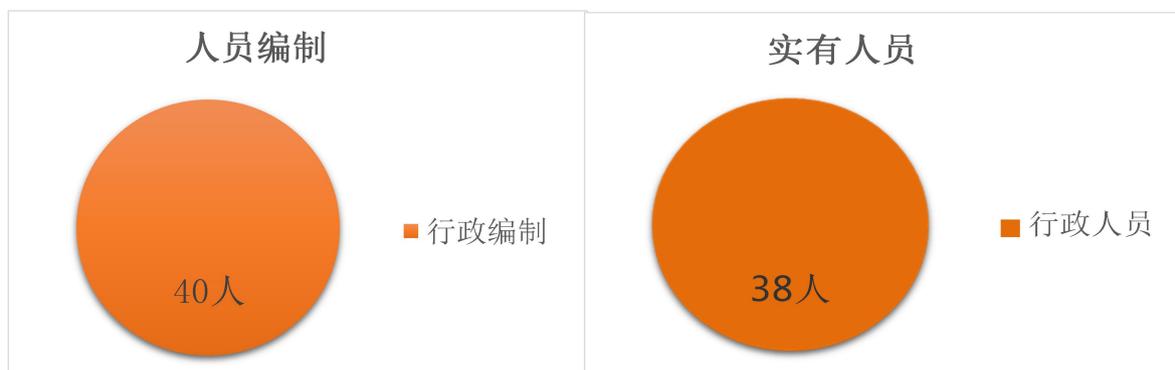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78.48 万元，2018 年度支出总计 778.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决算收入有所增加，增加 12.70 万元，增

加 1.66%；决算支出有所增加，增加 12.70 万元，增加 1.66%。2018 年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有所增加。

1.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收入总计 778.48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8.48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支出总计 778.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20.4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6.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检察支出 158 万元等。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78.48 万元，2018 年度支出总计 778.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决算收入有所增加，增加 12.70 万元，增加 1.66%；决算支出有所增加，增加 12.70 万元，增加 1.66%。2018 年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

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48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 778.4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778.48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620.48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其他检察支出 158 万元，是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0.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46.48 万元，公用经费：7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有所增加，增加了 99.31 万元，增加了 19.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绩效考核奖金等。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5 万元，减少 27.2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办法，对接待费预算从总量上进行了控制和压减，对公务用车运行压缩开支，节约了出行成本。

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了 11.11%。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减少了 27.27%，减少的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出行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2.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培训费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3.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

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5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需求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完成实际发生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5%	98%
			群众投诉率	≤5%	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厉行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稳步提升	提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5%	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陇县人民检察院按照省委十三届四中全会、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要求, 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 坚持以办案为中心,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更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 财政拨款支出778.4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20.48 万元,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79.70%,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6.48万元, 占支出的 70.20%, 公用经费支出 74万元, 占支出的 9.51%; 项目支出 158万元,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20.29%。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大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018 年度 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18 年度 预决算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8 年度账簿	45%、75%	45%、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8 年度预决算	20%	1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 年度预决算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5%	8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p>备注:</p> <p>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7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了49.87万元，减少40.26%，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资源。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比重为0%。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陇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已公开空表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8.48	7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8.48	7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78.48	7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0.48	6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8.48	620.48	15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8.48	620.48	158.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78.48	620.48	158.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0.48	620.4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00	0.00	15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48	620.48	546.48	74.00	1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8.48	620.48	546.48	74.00	158.00	
20404	检察	778.48	620.48	546.48	74.00	1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0.48	620.48	546.48	74.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00	0.00	0.00	0.00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0.48	546.48	7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48	546.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20	128.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0.02	230.02	0.00	
30103	奖金	88.58	88.5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7	49.07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9	21.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0.8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0	0.00	74.00	
30201	办公费	15.00	0.00	15.00	
30202	印刷费	17.00	0.00	17.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8	取暖费	6.70	0.00	6.70	
30211	差旅费	6.00	0.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0.00	6.00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30226	劳务费	0.30	0.0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0.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50	0.00	0.00	4.50	0.00	4.50	0.00	0.00
本年支出数	4.00	0.00	0.00	4.00	0.00	4.00	0.00	0.00
上年支出数	5.50	0.00	0.00	5.50	0.00	5.50	0.00	0.00
增减额	-1.50	0.00	0.00	-1.50	0.00	-1.50	0.00	0.00
增减率（%）	-27.27	0.00	0.00	-27.27	0.00	-27.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